

五、主席致詞：(略)

六、座談內容：(略)

七、實地訪查結果詳如附件訪查紀錄表。

八、結論：

- (一) 實地訪查紀錄表內之建議處理方式，請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以下簡稱海生館）配合辦理。
- (二) 海生館商標及服務標章共 20 件，已簽訂合約授權員工消費合作社（以下簡稱員消社）使用，每年權利金 3 萬元，並同意員消社再授權他人使用，為避免員消社收取差價利益，並納入該社盈餘，損及國庫權益，該等商標及服務標章之授權應予收回，由海生館逕行授權使用。
- (三) 依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以下簡稱變賣估價作業程序）第 3 點規定，奉准報廢不動產以外財產之變賣方式，以公開標售為原則，為節省行政作業成本，海生館建議修正為一定金額以下，得以議價方式讓售予收購廠商，本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將納入研議修正，俟修正完成後，再通函各主管機關。
- (四) 依變賣估價作業程序第 2 點規定，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變賣所得款，應依相關規定解繳國（公）庫。海生館作業基金財產報廢

變賣所得款解繳該基金，是否符合上述規定，請國產局查明，倘不符合，海生館建議一併納入研議修正。

- (五) 依行政院主計處核定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金額超過 1 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之什項設備，屬財產範疇。查「海水及淡水魚」屬雜項設備「動物」類之一種，故海生館經管有生命週期之水生生物孳生物，倘其價值超過 1 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應屬國有財產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動產範疇，惟為實務管理作業，應如何登帳及可否逕行處分，由國產局邀集相關機關會商後，再通函各主管機關。
- (六) 海生館經管之著作權（如出版品之照片、文字、影音等）應如何列帳，事涉通案問題，由國產局邀集相關機關會商後，再通函各主管機關。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紀錄表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一) 主管機關對所屬管理機關經管之國有財產有無辦理檢查。</p>	<p>教育部已組成財產管理情形訪查小組，訂於 97 年 5 月 15 日至 6 月 27 日對所屬國立高雄大學等 7 個機關及學校經管之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辦理實地訪查，訪查結果將作成紀錄，並就訪查發現之缺失，函請改善，予以追蹤列管，及副知本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p>	<p>無。</p>
<p>(二)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是否依規定辦理登記。</p> <p>1.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是否完成囑託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國有土地 184 筆，已完成囑託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經管已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國有建物 45 棟，依承辦單位說明，經管得辦登記之建物皆已辦理登記。</p>	<p>無。</p>
<p>2. 徵收或購置之土地是否已完成國有登記並開帳列管，有無徵收或購置逾 15 年未</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 184 筆國有土地，皆係撥用取得，並無徵收或購置取得情形。</p>	<p>無。</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完成產權登記之情形。		
<p>(三) 經管國有財產之產籍管理是否完善。</p> <p>1. 經管之國有財產是否依規定定期實施盤點，並作成紀錄。</p>	<p>96 年度財產盤點工作訂有實施計畫，財產管理人員於 96 年 3 月至 6 月辦理財產盤點，盤點結果並已做成盤點紀錄。</p>	<p>無。</p>
<p>2. 財產帳卡是否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設置。</p>	<p>1. 經管之國有財產已設置財產明細分類帳及財產卡，惟明細分類帳傳票號數誤填載為財產增減值單號數。</p> <p>2. 土地財產卡地上物資料漏未填載，土地改良物財產卡計量數、基地資料漏未填載，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管理資料、基地資料漏未填載、部分帳務資料摘要欄位填載有誤，動產財產卡材質欄漏未填載、部分帳務資料摘要欄填載有誤。</p> <p>3.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以</p>	<p>1. 經管之國有財產，應於財產明細分類帳填載傳票號數，俾與會計單位之財產統制帳勾稽。</p> <p>2. 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各欄位，請參考國有公用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填卡說明填載，動產之財產卡各欄位，請依實際管理使用情形填載。</p> <p>3. 原公務預算取得之不動產，誤列為海生館作業基金財產，請改列為基金代管資產，並據以更正相關表報。</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下簡稱海生館)作業基金 代管之公務預算不動產 誤列為基金財產。</p> <p>4. 委託海景世界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海景 公司)經營展示之1萬元 以上且使用年限2年以 上之水生物漏未列帳。</p>	<p>4. 依行政院主計處訂頒 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財 產係指1萬元以上且使 用年限2年以上之機械 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 備、什項設備。委託海 景公司經營展示之水 生物，如屬財產範疇， 應依國有財產法第21 條及國有財產產籍管 理作業要點第3點第1 項規定，設置財產帳 卡。</p>
<p>3. 財產價值之 登記有無依國 有財產產籍管 理作業要點規 定辦理。</p>	<p>經管之國有財產價值已依 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 要點第7點規定辦理。</p>	<p>無。</p>
<p>4. 各機關首 長、主管人員 或財產保管人 員異動，或員 工離職時，對 於財產之交接 或交還，是否 依規定按照財 產管理單位之</p>	<p>依會場陳列資料，機關首長 移交及員工離職時，對於財 產之交接或交還，已依相關 規定列冊點交。</p>	<p>無。</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財產紀錄列冊點交。		
5.購置提供派駐國外人員使用之國有財產，是否依國有財產法第14條規定移由外交部開帳列管。	經訪查結果，無派駐國外人員。	無。
6.受贈之財產是否依國有財產法第37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9條規定辦理。	依會場陳列資料，無受贈財產情形。	無。
7.經營之國有動產，因故滅失、毀損、拆卸或改裝，或未達使用年限，須辦理報廢或報損者，是否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辦理96年度財產盤點時，發現9件已達使用年限之財產遺失，已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14點規定，於96年11月26日報教育部轉審計部核准報損及保管人賠償金額。賠償金額計算方式為購入價格÷實際使用年限（未滿半年以0.5年計），遺失財產總值28萬8,440元，賠償金額為	依審計機關核定各機關人員財務責任作業規定第13點規定，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運輸及設備、其他雜項設備、軍品及軍用器材、存貨等，遺失、毀損或其他意外事故而致損失之賠償，以下列原則計算： 1. 損壞之財物仍可修復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6 萬 3,035 元。	<p>使用，並不減低使用效率者，依修復時所需費用賠償之。</p> <p>2. 損壞財物不堪繼續使用或遺失、損失者，以賠償相同財物為原則；其無相同財物可以賠償時，以重置同等使用效率財物之市價為準，並按其已使用之年限折舊計算；其已超過使用年限，無法折舊計算賠償標準時，得按財產遺失、毀損或損失時相同財產之市價賠償之。海生館所訂之賠償方式與上開規定不符，嗣後如遇有財產遺失、毀損等賠償情形，請依上述規定辦理。</p>
8. 實地抽盤財產產籍管理情形。	經實地盤點企劃研究組財產結果，有 4 件存置地點及保管人有誤、部分財產（如抽風機等）漏未列帳、2 件未達最低使用年限已不堪使用之財產尚未辦理報廢，及 1 件已報廢之財產仍	1. 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20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本機關財產管理及使用單位間財產之移動，應由財產管理單位填送財產移動單，辦理財產產籍之登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作原用途使用。	<p>記。經管財產移動尚未辦理移動登記者，請補辦，並更正財產卡上存置地點、保管單位及保管人等資料。</p> <p>2. 經管之財產請落實盤點機制，如有盤盈或盤虧情事（即有帳物不符情形），請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42 點及第 67 點規定，分別查明原因，並按照規定補為財產增減之登記。</p> <p>3. 經管之財產，如未達最低使用年限已不堪使用，可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 14 點及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規定辦理報廢，以利財產管理。</p> <p>4. 經管已達使用年限之財產倘仍堪使用，無須辦理報廢再作原用途使用；已報廢之財產，倘仍有使用需要，請註銷報廢，回復產籍管理。</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四) 經管之國有珍貴動產不動產有無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管理。</p>	<p>依會場陳列資料，並無經管珍貴動產不動產情形。</p>	<p>無。</p>
<p>(五) 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及收益是否符合規定。 1.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有無閒置未利用(空置且無運用計畫)者。</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屏東縣車城鄉射寮段 126-1、128-1 及 131-5 地號 3 筆國有土地，與館區範圍並不相連，似未利用，經查使用分區為墾丁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用地別為海博館暨相關服勤設施用地。</p>	<p>經管屏東縣車城鄉射寮段 126-1 地號等 3 筆國有土地，在變更用地別之前，仍請繼續管理使用。</p>
<p>2.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有無出租、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情形。</p>	<p>依會場陳列資料及承辦單位說明，經管不動產之出租及委託經營情形如下： 1. 出租 (1) 經管之行政中心及第二研究大樓部分空間出租予員工消費合作社(以下簡稱員消社)使用，訂有房地使用租賃契約，其租金較內政部訂定之各機關經管不動產</p>	<p>無。</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提供員消社使用之計收標準為高。</p> <p>(2) 部分空間出租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通訊公司高雄營運處、臺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架設行動電話基地臺使用，均訂有房地使用租賃契約。</p> <p>(3) 部分空間出租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屏東營運處使用，訂有土地使用租賃契約。</p> <p>(4) 部分土地出租予海景公司作為備用遊客停車場（簡易停車場）使用，訂有場地出租契約。</p> <p>2. 委託經營</p> <p>89年7月4日與海景公司簽訂開發及委託經營合約，約定收取權利金及回饋金，許可期限自87年7月4日至113年12月31日，主要內容如下：</p> <p>(1) 委託經營範圍：</p> <p>A. 入口鯨魚廣場。</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B. 臺灣水域館（不含自行使用之實驗室、行政中心大樓、臨時展示館及臨時展示廳地下室之貯藏室）。</p> <p>C. 珊瑚王國館。</p> <p>D. 停車場之 A 區與 B 區。包括大客車、小客車及機車停車場。</p> <p>E. 維護設施。</p> <p>(2) 委託興建及經營範圍</p> <p>A. 世界水域館（不包括海生館自行使用之辦公室）。</p> <p>B. 停車場之 C 區。</p> <p>C. 遊客中心。</p> <p>上述館舍、停車場、遊客中心及相關設施，起造人為海生館，產權為海生館所有。</p> <p>(3) 依合約規定，海景公司自 89 年度底至本合約終止，每年應按「回饋金各年度給付金額計算表」所列金額，支付回饋金，海景公司並以盈餘成立及捐助基金會。</p> <p>查海景公司已依本合約</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約定，提出回饋金 2 億 8,000 萬元予海生館，並成立財團法人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教育基金會，該基金會刻辦理解散，基金會清算後之剩餘財產將歸屬海生館。</p> <p>另，海景公司已於 90 年 6 月 30 日以盈餘 3% 成立及捐助財團法人海洋發展教育基金會。</p>	
<p>3.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有無被占用情形，其被占用土地有無訂定處理計畫並定期將處理情形函送本部國有財產局。</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之不動產無被占用情形。</p>	<p>無。</p>
<p>4. 經管之國有建築用地（都市計畫商業區、住宅區、工業區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p>	<p>依會場陳列資料，並無經管國有建築用地情形。</p>	<p>無。</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定種類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 有無依規定程序處理。		
5. 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及其他機關經管國有不動產之處理情形。	依會場陳列資料，無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及其他機關經管國有不動產之情形。	無。
6. 撥用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情形，包括： (1) 有無國有財產法第39條規定撤銷撥用情形。 (2) 是否已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或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3) 撥用非都市土地有無按原撥用計	1. 經管撥用取得國有不動產之情形如下： (1) 屏東縣車城鄉射寮段126-1地號等182筆國有土地，奉行政院89年6月8日院台財產接字第8900014944號函核准撥用。 (2) 屏東縣車城鄉射寮段196-12地號等2筆原屏東縣車城鄉有土地，奉行政院89年11月7日台89內中地字第8921122號函核准有償撥用。 2. 前述土地均屬墾丁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用地別	請將撥用計畫書、行政院核准撥用函以及管理機關完成變更登記或產權完成移轉登記之登記謄本等資料彙集成冊，以利日後查考。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畫補辦編定或變更編定。	為海博館暨相關服勤設施用地，已完成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及所有權移轉登記。	
<p>(六) 財產帳之處理是否符合規定。</p> <p>1. 經營之不動產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所衍生之收入是否已依規定解繳國庫(或由事業主管機關依預算程序處理)。</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營國有不動產提供利用及出租之收益情形如下：</p> <p>1. 97年1月向海景公司收取展示場所委託經營權利金1億326萬4,000元，繳入海生館作業基金。</p> <p>2. 97年度向員消社收取場地租金5萬1,600元，納入海生館作業基金。</p> <p>3. 向3家電信業者收取基地臺場地租金42萬5,000元、向員消社收商標及服務標章權利金3萬2,362元(含96年7月至12月2,362元、97年度3萬元)共計45萬7,362元，納入海生館作業基金。</p>	無。
2. 財產增減異動有無按期列報。	依會場陳列資料，財產增減異動已按期列報。惟97年第1月至5月報送之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表頭名稱誤繕為「校務基金」。	請將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表頭名稱「校務基金」更正為「海生館作業基金」。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3. 公務用財產 是否有未依規定程序撥充基金財產情形。	海生館已於 96 年初由公務預算改為作業基金，並於 96 年預算書將動產撥充基金，基金代管之公務預算不動產誤列為基金財產。	誤列為海生館作業基金財產之國有不動產，請改列為基金代管之公務預算財產，並據以更正相關表報。